



## 六、政府采购政策

### 6.1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【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未按要求填列、提供本表均作无效投标处理】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中医药大学的南京中医药大学2026-2028年度仙林校区安保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京中医药大学2026-2028年度仙林校区安保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072人，营业收入为111332.365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857.7622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项目编号：NZYZB2025-138 (2540SUMEC/GXZM1292)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提供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

3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，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